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6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銓敘部函、2-銓敘部令、3-原條文 (376580000A_11001679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790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679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
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